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关于未能达成收购武汉康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收购事项的概括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6年2月25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间接子公司新疆龙泽汽车服务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龙泽”）拟以自有资金收购Kangshun Automobile Holding Hong Kong Ltd.（康顺香港）及武汉康顺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武汉康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的事项。（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它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收购未能达成的原因

近日，公司接到Kangshun Automobile Holding Hong Kong Ltd.（康顺香港）的股东Kangshun Automobile Holding Ltd.（康顺开曼）的通知，康顺开曼的最高决策机构未能批准此次交易。根据双方约定，本次收购交易的合同未能生效。

三、本次收购未能达成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的合同未能正式生效，本公司尚未支付亦无需支付任何款项，
本公司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日